

二、新纪元大学学院总学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学则依据《新纪元大学学院管理规章》订定之。
- 第二条 本校学生入学、保留学籍、注册、选课、语文科目、休学、复学、退学、开除学籍、转系/转班/转组、成绩考查、结业和毕业及其它有关学籍事项，依本学则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入学、保留学籍

- 第三条 凡经本校公开招生录取者，得进入本校修读学士课程、2+2 学士课程、专业文凭课程、大学基础课程、证书课程。
- 第四条 凡经其它院校转学或插读入学者，得转入本校各系相当年级修读学士课程、2+2 学士课程、大学基础课程、文凭课程或证书课程。转学生或插读生须经由招生处承办入学申请、注册处核准入学，并经学术部各系审核抵免学分之认定。
- 第五条 新生因故不能按时入学，得于注册截止前由其家长或监护人具函连同学历等证明文件，申请保留学籍一年，并以一次为限。次学年入学手续等同新生方式处理。保送生、转学生或插读生不得申请保留学籍。

第三章 繳費注册、选课

- 第六条 学生应于规定期限内到校缴纳注册表所列的各种应缴费用，缴交学杂费即视同完成注册。
符合注册资格但未依规定缴纳学杂费者，视同未注册，除于正式上课日前申请休学者外，应令退学；新生除已照章请准保留入学资格或延缓注册外，应予除名；转学生除已照章请准保留入学资格或延缓注册外，应予除名。
如因故必须延缓缴费注册，应依规定申请，至多以两星期为限；逾期仍未完成注册手续者，除有特殊因素外，准用第五条规定处理之。
- 第七条 学生修习课程，分必修科目、选修科目、教育部规定的必修科目《即 MPU 课程，附表 A》、本校之共同必修及选修科目五种。
- 第八条 学生每学期修习学分须据《附表 B：选课学分限制》规定。
- 第九条 有关注册及选课等相关事宜，其实施细则另订之。

第四章 修业期限、学分

- 第十条 学士课程学生修业期限为视各别课程而定，各为 3 年或 4 年。在规定修业期限内，未能修满该课程应修学分者，得以延长修业年限最多 3 或 4 年。
- 第十一条 2+2 学士班学生修业期限为 2 年。在规定修业期限内，未能修满该课程应修学分者，得以延长修业年限最多 2 年。
- 第十二条 文凭班学生修业期限视各别课程而定，各为 2 年或 2.5 年。在规定修业期限内，未能修满该课程应修学分者，得以延长修业年限最多 2 或 2.5 年。

- 第十三条 大学基础班学生修业期限为 1 年。在规定修业期限内，未能修满该课程应修学分者，得以延长修业年限最多 1 年。
- 第十四条 证书课程修业期限为 1.5 年。未在规定修业期限内，未能修满该课程应修学分者，得以延长修业年限最多 1.5 年。
- 第十五条 各科学分之计算，以每学期每周上课 1 小时为 1 学分，实习或辅导课以 1.5 小时为 1 学分。
- 第十六条 各系课程学分与规定，须依据《附表 A：各科系毕业学分规定》处理之。
- 第十七条 本校必修科目、各科系必修科目与选修科目，由系主任或副系主任审定，并经学术会议通过，送请校务会议审议后实施。
- 第十八条 转系或插读生已在原校或在他校修习及格之科目与学分，得申请学分抵免。抵免学分办法详见相关法规。

第五章 语文必修科目规定、豁免条件

- 第十九条 凡本校学生须修读中文、英文及国文课程，惟各系修读时间长短不一，详情请见相关规定。
- 第二十条 凡具备以下语文科目成绩者，得申请豁免必修的语文科目：
1. 高级中文豁免条件：高中统考或高中技职科统考华文科成绩为 B4 或以上者；HSK 汉语水平考试成绩五级或以上者；SPM 中文成绩或中国文学成绩 A-或以上者；STPM 中文成绩 C 或以上者；
 2. 英文豁免条件：英国 IELTS 英文考试达 6 级或以上者；美国托福英文考试达 560 分或计算机测试 230 分或以上者；A 水平英文试卷成绩达 C 或以上者；其它英语系国家的公共考试英文成绩特优者。
 3. MPU 国文课程豁免条件：凡 SPM 马来西亚文成绩 C 或以上者，或 STPM 国文成绩 E 或以上者，得以豁免 MPU 国文课程。

第六章 休学、复学、退学及开除学籍

- 第二十一条 学生注册后因故申请休学者，须于该学期内（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须检具公立医院之证明）经家长或监护人同意，校方核准并办妥休学手续后方得休学。
注册前申请休学者，其前一学期未有第二十五条应予退学原因时，得于注册前办理休学，无须办理注册手续。
-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休学以一学期或一学年为准，延长休学得另外申请，休学期限以不超过两年为限。休学累计一年及期满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须继续申请休学者，应经注册处之核可后，酌予延长休学年限，至多以一学年为限。休学期满不申请复学者，当自动退学论。
-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之情形者，应给予休学：
1. 因病经校方认可的医院诊断，须休学治疗或休养者，并且其请假时间超过一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
 2. 在一学期请假累积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则该学期所上课程得于复学后重修；
 3. 学生因特殊原因或困难，得申请休学或本校认为必须休学者，须于该学期开学后四周之内办理有关手续。

- 第二十四条 休学生复学时，须到注册处办理复学手续。
因病休学者，复学时应附上公立医院之健康证明书，经核准后方得复学。复学时，仍应在原肄业之学系相衔接之学年或学期肄业。
-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给予退学：
1. 确诊患严重疾病或意外伤残，未克继续学业者；
2. 未办休学而休学，经通知无效者；
3. 连续 2 学期 CGPA 不达 2.0 者，但，经由学术委员会特别批准者除外；
4. 旷课累积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的 20%或以上者；
5. 超过修业年限的规定而未能毕业者；
6. 触犯公共刑法或学校其它规定应给予退学；
7. 本人有正当理由申请退学者，须于该学期开学四周之内申请办理退学手续。
- 第二十六条 学生自动申请退学者，须由家长或监护人具函申请。经核准退学者，须办妥离校手续后方得离校。
-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注销该生学籍：
1. 学生所缴学历证件，有伪造、假借、冒用、变造等情事者。
2. 行为不检，违反国家法令经法院判刑确定者。
3. 舞弊入学，经检举并查证属实者。
- 第二十八条 退学生得申请发给修业证书，但入（转）学资格未经核准者，不得发给。
开除学籍被勒令退学者，不发给任何与修业有关之证明文件，并不得重返本校就读。
学生对于开除学籍之处分，认为有违法不当，致损害其权益者，得检具证明，依本校评议委员会组织办法之规定提出申诉。申诉结果未确定前，受处分人得继续在校肄业。但申诉结果维持原处分时，自申诉提出至申诉结果确定期间之学业成绩不予承认。
依前项规定提出申诉后获准复学者，若因特殊事故无法及时复学，得补办休学，且不并入休学年限内计算。
- 第二十九条 退、休学及开除学籍牵涉奖贷助学金事宜者，其办法另订之。

第七章 转系、转班、转组、插读

- 第三十条 学生修业满一学期或一年后，如认为所入学系与志趣不合时，得申请转系/转班/转组。其于第二学年开始以前申请者，视其在原系之学业成绩及入学成绩，得申请学分抵免，可转入其它各学系一或二年级，其办法见相关规定。降级转系者，其在两系重复修习之年限，不列入转入学系之最高修业年限并计。
- 第三十一条 本校转系生及插读生类别如下：
1. 同年级平转者（含证书修毕一学期者平转他系证书班者）；
2. 降转他系者；
3. 修毕证书班一学年者升转他系文凭班；
4. 修毕大学基础班一学年者升转他系学士课程；
5. 本校重新申请入学的在籍生；
6. 在教育部认可的其它院校修读相关科系一学期或以上，并持有相关的证书或文凭与成绩单，申请转来插读本校相关科系的转校生或插读生。

- 第三十二条 学生转系/转班/转组，以一次为限。
- 第三十三条 下列学生不得转系/转班/转组：
1. 尚在休学期间者。
 2. 相关法令另有规定不得转系/转班/转组者。
- 第三十四条 凡插读生与转系生在本校各系至少得多修读一年，其修业年限与一般在籍生相同。转系/转班/转组生及插读生须符合转入或插读学系之毕业规定，方得毕业。
- 第三十五条 学生转系/转班/转组或插读有关事宜，其实施办法另订之。

第八章 缺课、旷课

- 第三十六条 学生因故不能上课，须向各科任讲师或系主任或副主任请假，请假经核准者视为缺课，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核准者视为旷课。
1. 缺课及旷课，须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1.1 各修习科目出席率需达 80%或以上，若旷课逾该科目授课总时数 20%者或以上，不得参加科目学期考试，该科目学期成绩以零分计。
 - 1.2 病假及丧假的请假不属于旷课，但须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 1.3 病假必须在隔天提出申请；而丧假则需于五天内提出申请。
 - 1.4 请假必须向各科任讲师及系主任或副主任提出申请方为有效。
 - 1.5 逾期未提出申请者，属旷课。
 2. 自上课日起，除公假经学术部主任批准不受限制外，其缺课日数，达该学期授课总时数 20%者，应给予休学。
 3. 旷课累积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的 20%或以上者，应给予退学。

第九章 成绩与考查及补考

- 第三十七条 学生成绩均以一百分为满分，并采用平均成绩点数制 (Grade Point Average, GPA) 计算。学业等第与成绩点数对照如下表：

评分标准、平均成绩点数			
等级 Grade	分数 Marks	成绩点数 Grade Points	备注 Remarks
A+	85%-100%	4.00	杰出/Outstanding
A	80%-84%	4.00	优秀/Excellent
A-	75%-79%	3.67	良好/Good
B+	70%-74%	3.33	
B	65%-69%	3.00	中等/Satisfactory
B-	60%-64%	2.67	
C+	55%-59%	2.33	及格/ Pass
C	50%-54%	2.00	
D+	45%-49%	1.67	通过 / Sufficient for the award of credit
D	40%-44%	1.33	
E	30-39%	1.00	不及格/Fail
F	0-29%	0.00	

学生学业成绩考查，分下列三种：

1. 平时考查：由任课教师于平时实施。
2. 期中考试：于学期中在规定时间内实施或由任课教师及各系自行安排实施。
3. 期末考试：于学期末在规定时间内实施。

第三十八条 学生学业计算方式如下：

1. 各科学期成绩：以平时考查（含作业）、期中考试、期末考试、实习成绩评定之。
2. 学期成绩按平均成绩点数制（Grade Point Average, GPA）计算：即学科学分乘以各科成绩点数的总和，再除以该学期修习的学分总和。
3. 累积平均成绩点数（Cumulative GPA）：各学期的科目学分乘以各科成绩点数的总和，再除以各学期修习学分的总和。若有重修科目，将取最好成绩计算。
4. 毕业成绩：累积平均成绩点数至少须达 2.00 或以上，及修满应修科目与学分者准予毕业。

第三十九条 学生各项成绩，任课教师应于规定时间内送交各系办公室，转呈学术部，以便登录。

第四十条 考试及补考相关规定：

1. 科目成绩点数为 1.33 至 1.67 者（或分数达 40%至 49%者），即通过（获得学分），并可选择性重修。
2. 科目成绩点数少于 1.33 者（或分数介于 0%至 39%者），即不及格，不得重考，并须重修。
3. 公假、丧假、重病住院不能参加考试或受伤具有证明不能参加术科考试，经准假补考者，得补考一次，按实得分数给分。
4. 一般病假不能参加考试，且具有证明不能参加术科考试，经系主任准假补考者，得补考一次，按原试卷分数百分之六十给分。学生须依规定补考，逾期无论任何理由，不得补考。
5. 补考须在有关考试前或考试后 48 小时内申请。
6. 扣考：若旷课逾该科目授课总时数 20%者将被扣考，扣考者的成绩（含笔试、作业或作品分数等）记“0”分，该科目不得申请重考，必须重修。
7. 旷考：无故缺席考试者视为旷考，旷考者的成绩（含笔试、作业或作品分数等）记“0”分，该科目不得申请重考，必须重修。
8. 重审：学生如对成绩/评分有异议，可申请重审，但不得查阅答卷。各系、注册处汇总后，由学术部负责查阅并通知查阅结果，如无批改上的错误，不允许更改已评定的分数。
9. 重考：凡有科目考核不及格者（成绩点数少于 1.33），除了 MPU 科目准予重考一次之外，其他科目必须重修。应届毕业生尚欠一科（学生若无抵触第四十一条（5），（6）及（9）不及格者，可申请重考一次，如实习、毕业设计等各实践环节成绩不符要求，须申请补做，按重考科目分数将按百分之五十给分。重考后不合格的科目，须申请重修。
10. 作弊：凡考试作弊者，该科目成绩以“0”分记，考试作弊者必须重修，不得申请重考。连续考试作弊达两次者，应以退学处分。

11. 重修：无论在籍重修或延毕重修，重修学分，以一学期不超过 12 学时为限。

第十章 证书、大学基础班结业和专业文凭班、2+2 学士课程毕业、学士课程

- 第四十一条 凡证书班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应修科目与学分者，由本校发给毕业证书。证书班毕业学生成绩达规定者，得升读文凭班课程。
- 第四十二条 凡专业文凭班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应修科目与学分者，由本校发给毕业文凭。专业文凭班毕业学生，得升读 2+2 学士课程或**学士课程**，其课程衔接为入大二，其学分抵免则依规定办理。
- 第四十三条 凡大学基础班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应修科目与学分者，由本校发给毕业证书。凡大学基础班毕业学生，成绩达规定者，得升读 2+2 学士课程或**学士课程**。
- 第四十四条 凡文凭班学生提早修完各系文凭班课程的毕业学分者，得申请毕业，并由本校发给毕业文凭。
- 第四十五条 凡 2+2 学士班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应修科目与学分者，由本校发出修得学分的成绩单，学位文凭是赴台读满毕业学分后，由相关学校颁发的。
- 第四十五条 凡学士班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应修科目与学分者，由本校发给学士文凭。本校学士课程毕业生可申请就读本科硕士课程。
- 第四十六条 本校**荣誉学士学位等级**：
凡学士课程修毕规定学分成绩及格者，按照以下成绩点数，颁发荣誉学士学位。

荣誉学士课

学士等级	成绩点数 / CGPA
一等荣誉学士	3.67 - 4.00
二等上级荣誉学士	3.00 - 3.66
二等下级荣誉学士	2.50 - 2.99
三等荣誉学士	2.00 - 2.49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学则未尽事宜，依《新纪元大学学院管理规章》办理

第四十八条 本学则经本校校务会议通过，修正时亦同。

附表 A: 教育部规定必修科目 (MPU)

1. 证书班

类别	科目编号	科目	学分
U1	<u>MPU1133</u>	马来语沟通 1 <u>(国际生选读)</u>	3
	<u>MPU1153</u>	马来西亚研究 1 <u>(本地生选读)</u>	
U2	<u>MPU1213</u>	马来西亚文	3
	<u>MPU1212/MPU1222</u>	基础中文 I & II	2 (选一)
	<u>MPU1232</u>	初级中文	
	<u>MPU1242</u>	中级中文	
	<u>MPU1252</u>	高级中文	
	<u>MPU1262</u>	陶艺赏析	
	<u>MPU1272</u>	基础英文语法	
U3	<u>MPU1312</u>	音乐欣赏	2 (选一)
	<u>MPU1322</u>	艺术赏析	

2. 文凭班

类别	科目编号	科目	学分
U1	MPU2133	马来语沟通 1 <u>(国际生选读)</u>	3
	MPU2163	马来西亚研究 2 <u>(本地生选读)</u>	
U2	MPU2213	马来西亚文	2 (选一)
	MPU2212/MPU2222	基础中文 I & II	
	MPU2232	初级中文	
	MPU2242	中级中文	
	MPU2252	高级中文	
	MPU2262	陶艺赏析	
	MPU2272	基础英文语法	
U3	MPU2312	社会科学概论	2 (选一)
	MPU2322	马来西亚政党政治	
	MPU2332	民俗与社区生活	
	MPU2342	性别与社会	
U4	MPU2412	社区服务	2 (选一)
	MPU2422	合球	
	MPU2432	太极	
	MPU2442	体适能	
	MPU2452	乒乓	
	MPU2462	篮球	
	MPU2472	有氧舞蹈	

3. 学士班

类别	科目编号	科目	学分
U1	MPU3143	马来语沟通 2 (国际生选读)	3
	MPU3173	马来西亚研究 3 (国际生选读)	
	MPU3113	族群关系 (本地生选读)	
	MPU3123	伊斯兰文明与亚洲文明	
U2	MPU3213	马来西亚文	3
	MPU3212/ MPU3222	基础中文 I & II	2 (选一)
	MPU3232	初级中文	
	MPU3242	中级中文	
	MPU3252	高级中文	
	MPU3262	陶艺赏析	
	MPU3272	基础英文语法	
U3	MPU3312	社会学	2 (选一)
	MPU3322	马来西亚宪法概论	
	MPU3332	异常行为与生活	
	MPU3342	道德伦理	
U4	MPU3412	社区服务	2 (选一)
	MPU3422	合球	
	MPU3432	太极	
	MPU3442	体适能	
	MPU3452	乒乓	
	MPU3462	篮球	
	MPU3472	有氧舞蹈	

附表 B: 选课学分限制与各科系毕业学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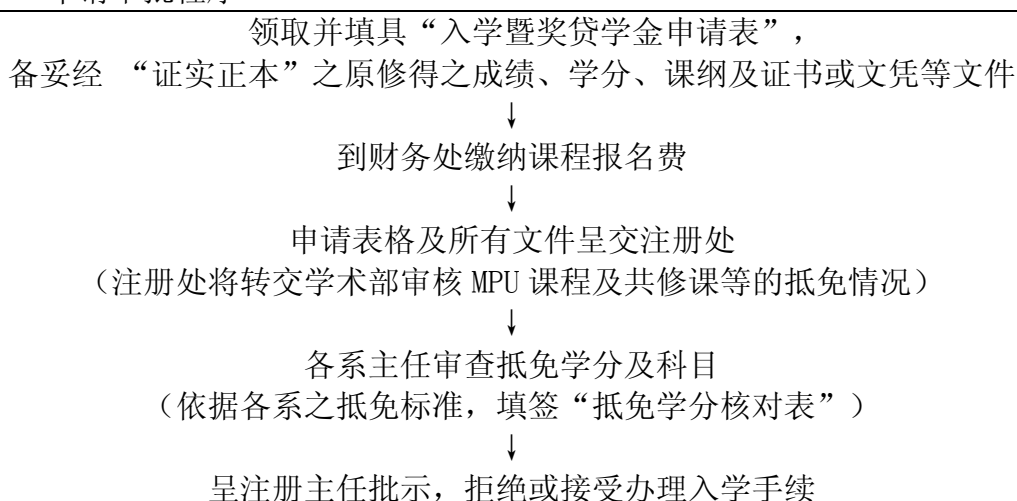
	课程	学分顶限	毕业学分*
大学基础班	商业学大学基础课程	21	52
	中文传播大学基础课程	21	50
	资讯工艺大学基础课程	21	52
证书班	人文与社会科学证书课程	22	60
	商业与资讯工艺证书课程	22	60
文凭班	商业与行政专业文凭课程	24	90
	会计学专业文凭课程	24	91
	媒体研究专业文凭课程	24	96
	戏剧与影像专业文凭课程	24	92
	视觉艺术专业文凭课程	24	93
	服装与纺织设计专业文凭课程	24	93
	平面设计专业文凭课程	24	91
	室内设计专业文凭课程	24	94
	资讯科技专业文凭课程	24	91
	网站研发工艺专业文凭课程	24	91
	应用华语教学专业文凭课程	24	95
	幼儿教育专业文凭课程	24	94
学士班	台湾铭传大学广告学士课程(2+2)	24	85
	台湾铭传大学广播电视学士课程(2+2)	24	86/85
	台湾铭传大学新闻学学士课程(2+2)	24	86
	中国浙江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士课程(2+2)	24	97
	辅导与咨商心理学士课程(学分转移 2+2)	24	90
	商业行政(荣誉)学士课程	25	125
	金融与会计(荣誉)学士课程	26	136
	中文学士课程	25	120
	网络科技(荣誉)学士课程	25	123
	软体工程(荣誉)学士课程	25	127
	视觉传达(荣誉)学士课程	25	120
	咨商与心理学(荣誉)学士课程	20	126
	幼儿教育学士课程	25	121
	应用华语教育学士课程	25	120

* 毕业学分包括本校共同必修及选修课:

法规 1: 新纪元大学学院转系生暨插读生学分抵免办法与申请程序

1. 说明: 凡在本校各系学生在学习中途欲转读他系的学生(转系生), 或从教育部认可的其它大专院校申请转来插读本校某系的学生(插读生), 得按本办法与程序申请学分抵免。
2. 下列学生得申请学分抵免
 - 2.1 本校转系生
 - A. 同年级平转者(含证书修毕一学期者平转他系证书班者);
 - B. 降转他系者;
 - C. 修毕证书班一学年升转他系专业文凭班者;
 - D. 修毕大学先修一学年升转他系学士班者。
 - 2.2 本校重新申请入学的在籍生
 - 2.3 在教育部认可的其它院校修读相关科系一学期或以上, 并持有相关的证书或文凭, 申请转来插读本校相关科系的插读生。
3. 抵免学分的范围
 - 3.1 转系生: 凡本校所有共同选修、MPU 课程、共同必修及原科系相关的选修课程, 皆得相互抵免。
 - 3.2 插读生: 得同时满足以下抵免学分之条件
 - A. 在认可院校之相关科系修读之共同选修、MPU 课程、同水平的语文课程, 皆得相互抵免;
 - B. 修读科系之必修学分可抵免本校系有关科系必修学分的三分之一为限, 且各抵免学分之科目成绩不低于 C 等;
 - C. 总学分不超过该科系规定毕业学分的三分之一;
 - D. 申请抵免的学分必须提呈原课程大纲等数据, 足以说明其课程学术水平者; 申请学分抵免之插读生须与入学申请同时, 且须在该学期开课两周内有效, 逾期申请者概不受理。
4. 抵免学分的科目内容
 - 4.1 科目名称及内容相同者;
 - 4.2 科目名称不同但内容相近者;
 - 4.3 科目名称与内容有异, 但性质相似者。
5. 修业年限: 凡插读生与转系生在本校各系至少需修读一年或一年半, 其修业年限与一般生同。

6. 申请审批程序



法规 2: 新纪元大学学院学生中文资格规定 (2015 年 8 月 5 日学术部会议修订)

按本校规定, 除中文系外, 其它各系学生皆须考取由大学学院所规定的中文资格, 方可毕业。

1. 拥有高中统考 (UEC) 华文科、高级教育文凭 (STPM) 华文科、教育文凭 (SPM) 华文科或其它同等华文科资格者, 必须修读一个学期的中文课 (高级中文), 及格者获得 2 个学分。若上述华文科成绩达豁免规定 (见总学则第五章), 则可免修本校中文课程。
2. 拥有 PMR 华文科资格者, 必须修读至少一个学期的中文课, 即中级中文 (成绩及格者获得 2 个学分)。
3. 拥有 UPSR 华文资格者, 必须修读至少一个学期的中文课, 即初级中文 (成绩及格者获得 2 个学分)。
4. 不具备任何中文资格者, 必须修读两个学期的基础汉语课程, 即基础汉语 I (成绩及格者获得 1 个学分) 及基础汉语 II (成绩及格者获得 1 个学分)。

法规 3: 休、退学办法与流程

1. 有关休学规定

1.1 按以下数种情况, 学生得申请休学

- A. 因病经校方认可的医院诊断, 须休学治疗或休养者, 并且其请假间时超过一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
- B. 在一学期请假累积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 则该学期所上课程得于复学后重修;
- C. 学生因特殊原因或困难, 得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须于该学期开课四周内办理有关手续。

1.2 学生每次只允许休学一个学期或一学年, 延长休学得另外申请, 累计休学至多以两学年为限;

1.3 休学期满不申请复学者, 视自动退学论。

1.4 获奖贷助学金学生休学条件与规定:

- A. 凡获得本校奖、贷学者申请休学者, 得保留有关奖、贷学金资格, 直到复学后始继续发放;
- B. 凡获得本校奖、贷学金申请休学期满未复学或退学者, 得在规定期限内分次归还有关奖、贷学金的款额;
- C. 凡获得本校助学金申请休学者, 其助学金资格将自动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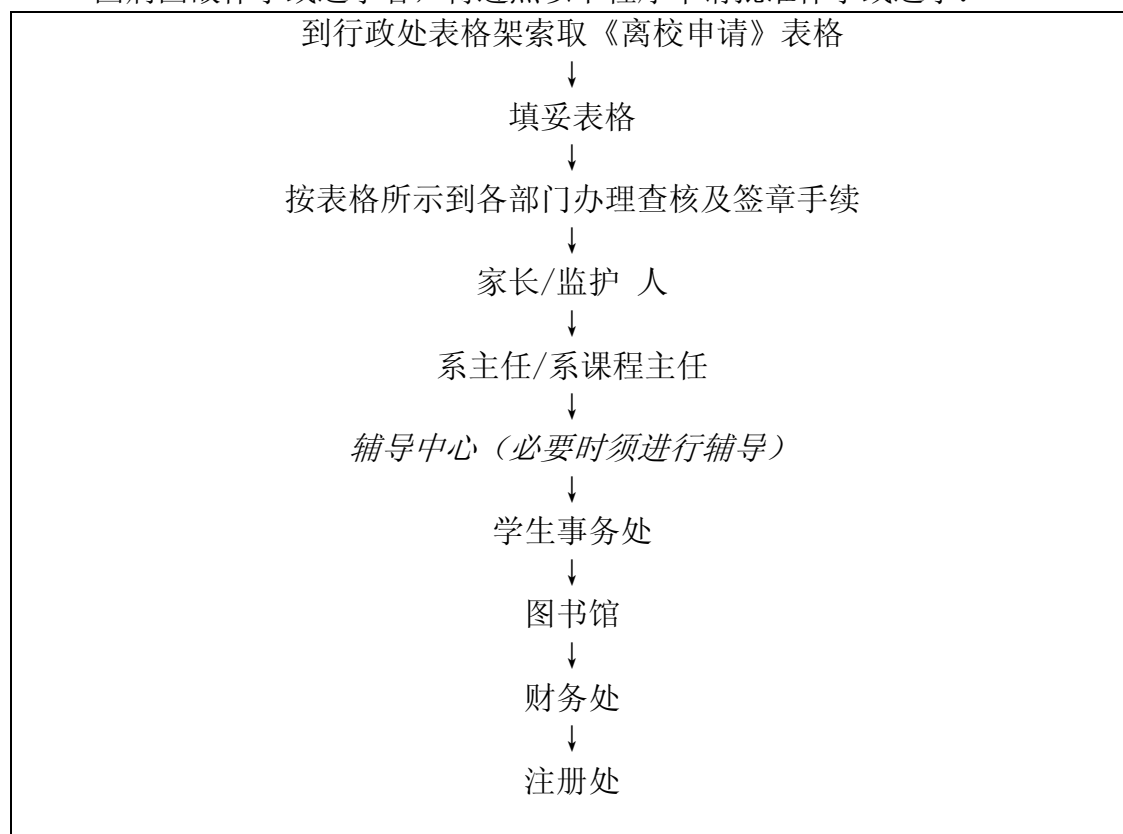
2. 有关退学规定

学生有下列数种情况, 应予退学处理:

- A. 确诊患严重疾病或意外伤残, 未克继续学业者;
- B. 未办休学而休学, 经通知无效者。
- C. 连续 2 学期 CGPA 不达 2.0 者, 但, 经由学术委员会特别批准者除外;
- D. 无故缺、旷课累积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的 20%或以上者;
- E. 超过修业年限的规定而未能毕业者;
- F. 触犯公共刑法或学校其它规定应给予退学者;
- G. 本人有正当理由申请退学者, 须于该学期开学四周之内办理退学手续。

3. 办理程序

因病因故休学或退学者，得遵照以下程序申请批准休学或退学：



4. 相关规定

- 4.1 凡获得本校奖、贷学金因故退学者，得于协议的期限内，分次摊还已领取的奖、贷金额；
- 4.2 已退学者或被取消学籍者，均不得申请复学；
- 4.3 保留学费或退费：凡经申请休、退学者，得于批准后两周内办理保留或退还部分学费事宜；
 - A. 已获批准休学者，得保留其学费至复学为止，杂费则不予退还；
 - B. 凡因退学规定之 A 项或 G 项个人原因而获准退学者，得退还其学费的百分之七十五，杂费概不退还；
 - C. 凡因退学规定 B 至 F 项被勒令退学者，概不退费。

法规 4：网上选课暨网上查询成绩

1. 学生可以通过新纪元大学学院内部网站 <http://cmserver.newera.edu.my/> 登入系统作每学期的课程注册以及查询每学期考获的成绩。
2. 第一次使用选课及查询成绩系统的登录者，登录号为学号（例：0510001）；密码为身份证号码（例：830202015533），登录后可自行修改密码。
3. 选课指南、超修/重修申请表格及语文科豁免申请表格可通过 http://www.newera.edu.my/currentStudent_cn.php 下载。